

## 輔英科技大學辦理學生專業競賽活動實施要點

103年9月23日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11月5日11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4年11月10日114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追認通過

-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單位辦理專業競賽(含三創競賽)活動，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增進學習成果展現，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辦理學生專業競賽活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辦理各項競賽之獎勵金總額應依競賽等級編列，競賽分級如下：
  - (一)與課程連結之競賽活動，其總獎金不得超過(含)新臺幣8,000元整。
  - (二)全校公開競賽活動，其總獎金不得超過(含)新臺幣30,000元整。
  - (三)全國性公開競賽活動，其總獎金不得超過(含)新臺幣60,000元整。
  - (四)國際性競賽獎金額度以專案簽核。
- 三、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每學年編列之預算或由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支應，獎勵金發放金額得視年度經費情形酌予調整，倘經費用罄或刪減時，得按比例酌減獎勵金額。
- 四、競賽如與校外單位合作約定辦理，獎金依合約內容編列之。
- 五、各項競賽活動應有辦理計畫書，並訂有公開徵件之標準及公平評審之制度。
- 六、全校性以上各項競賽活動需專案簽准後，始得為之。
- 七、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